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

###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6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棟6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邱副局長文亮

紀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1	廣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本市防暴宣導活動，其申請的社區數及其辦理情形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活動，並加入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內容辦理宣導活動。110年度受理申請宣導補助計可達30案（以每案補助上限20,000元計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上半年宣導活動辦理至5月14日止，3場活動延期至下半年辦理。 2. 110年1至6月共辦理12場宣導活動，計1,031人參與。	社會局	解除列管

2	針對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人行地下道，目前設置監視系統執行狀況	<p>1. 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設置監視系統：轄內 26 座大型公園、廣場等，設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巡邏，並將依地方需求加裝監視系統，另包含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望高寮夜景公園、臺中公園等區域及亮點型公園共設有 29 個員警巡邏箱，保障民眾安全。</p> <p>2. 人行地下道監視系統：西區忠明路 32 支、英才路 16 支、民權路 16 支、公益路 16 支、美村路 16 支、北區健行路 16 支、北屯區北屯圓環 16 支、西屯區東海大學 8 支、清水區清泉國中 4 支、大甲區甲后路中山路口 4 支、沙鹿區沙鹿陸橋 4 支，總計 148 支監視器。</p>	建設局	解除列管
3	有關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婦女夜間候車與乘車	<p>1. 針對公車搭乘及候車環境，已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以增進大眾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p> <p>2. 現已完成 794 座候車亭設置，將持續於合適地點增設</p>	交通局	<p>繼續列管</p> <p>1. 礙於環境無法設置公車亭的站牌，請交通局考量所在位置是否有路</p>

	<p>安全，目前設置狀況</p>	<p>候車亭（含照明設備）。</p>	<p>燈、照明設備是否足夠，做適度的調整，或協調區公所設置路燈或將站牌的位置移至有路燈處，確保候車民眾的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全面性清查破舊不堪的候車亭，了解是否能夠接管或拆除以改善委員建議之問題。</li> <li>3. 請交通局清查站牌光源是否皆來自公有設施。</li> <li>4. 建議交通局將候車亭及站牌設備統一，列入未來長期工作規劃。</li> </ol>
--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上半年辦理情形：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王委員秀燕、徐委員森杰建議：

- (一) 對於補助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人口販運、性騷擾等議題宣導及培訓之部分，建議將性別暴力發生數及通報率較高的區域，列為基本宣導區域以提升防暴觀念有效建立。
- (二) 請原民會未來辦理防暴宣導除了舉辦講座、宣導外，建議增加電子看板、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來增加防暴觀念於原鄉宣導的涵蓋率。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二、利用相關科技與設備，包含公共運輸系統與公共生活空間之安全措施，杜絕性別歧視、騷擾情事：

何委員振宇建議：

請交通局在公共運輸上建立有關性騷擾處理程序，逐年落實對司機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演練，以確保在公共運輸系統發生性騷擾時能有相關處置作為。

**主席裁示：**現客運業者車內外全面裝設錄影設備，能發揮有效預防及維護乘客乘車權益，請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加強司機人員教育訓練。

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落實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預防再犯」：

徐委員森杰、何委員振宇建議：

- 一、性平會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的目的是為了要讓各局處將業務躍進在性平的作為上，從性平的相關數據來分析、擬定相關作為，進而促成各局處的參與來達成工作目標，成為本市工作的亮點。
- 二、本議題在今年的討論雖然結束，但在業務的推動上是持續的，透過跨局處合作的機制，未來其他單位在遇到相關問題時，能透過這個機制尋求相關的協助，進而參與這項工作，提高各局處的參與度。

**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將委員上述意見做成紀錄，以利供未來各局處在推動是項業務時做為參考。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使「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選取各項刊物指標，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有關本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研擬111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擬研提「建構兒童及少年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及教育」，提請討論。

王委員秀燕、徐委員森杰、聶委員瑞瑩建議：

- (一)請秘書單位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及10項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聚焦本組跨局處合作的議題。
- (二)請先將臺中市的現況勾勒說明，再從性別統計數據發掘臺中市目前的現況以數位方式犯罪或受害增長之現象，擬定對應的作為以嚇阻、教育輔導或對成案的性剝削者做更深化或網絡合作的協助，以促進各局處合作議題的參與度，於此前提下再精進的提出宣導等策進作為，俾共同完成此議題。

**主席裁示：**參照委員意見，同意111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研擬為「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防制兒少性剝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無

散會（16時30分）。